

論行政機關以電子方式作成行政處分： 以作成程序之法律問題為中心^{*}

謝碩駿^{**}

〈摘要〉

本文之研究目的，係在深入探析行政機關以電子方式作成行政處分所涉之「作成程序」法律問題。就研究子題與研究方法之擇定而言，本文分別從「概念」、「容許性」、「通知」以及「電子簽章之附加」四個部分切入，並以法釋義學途徑之研究方法，對行政機關以電子方式作成行政處分之作成程序法律問題詳為闡述。

首先，本文嘗試釐清「以電子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」的概念內涵，並說明與其他鄰近概念之區別。其次，本文探討「行政機關以電子方式作成行政處分」在法律上之容許性，一方面說明行政機關對此享有裁量空間，另一方面亦指出「相對人同意原則」乃裁量權行使之前提。繼之，本文對行政機關以電子方式作成行政處分之「通知」程序提出分析，從電子文件之傳遞特殊性出發，說明行政機關在履行此等行政處分之通知義務時，可能遭逢之問題及其解決之道。行政機關以電子方式作成行政處分，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之署名、蓋章規定，從而有透過「附加電子簽章」以踐行此

* 本文乃國科會（現為科技部）專題研究計畫「『行政處分作成程序電子化』法律問題之研究」（計畫編號：101-2410-H-128-009-）之研究成果。本文作者感謝國科會（科技部）提供經費補助本文之研究寫作，亦感謝匿名審查人耐心審閱本文初稿並不吝惠賜寶貴修正意見。因本文而生之一切文責，概由本文作者自負。

**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E-mail: schsieh@mail.shu.edu.tw。

- 投稿日：11/26/2015；接受刊登日：03/18/2016。
- 責任校對：林易儒、賴信堯、賴滢羽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04.01

等程序義務之問題。是故，本文對於「以電子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」附加電子簽章，亦詳予探討，並分析在技術上之可能性。最後，本文呼籲針對「以電子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」，宜儘速全面修正行政程序法，妥為規範。

關鍵詞：行政處分、以電子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、相對人同意原則、通知、電子簽章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- 一、問題意識
- 二、研究面向與研究方法
- 三、研究子題之擇定

貳、概念之界定與區辨

- 一、以電子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
- 二、與「書面行政處分」之區辨
- 三、與「以電子方式傳送之行政處分」之區辨
- 四、與「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」之區辨
- 五、立法建議

參、行政機關以電子方式作成行政處分之裁量空間

- 一、行政機關享有以電子方式作成行政處分之裁量空間
- 二、「相對人同意原則」作為裁量權行使之前提
- 三、違反「相對人同意原則」之法律效果
- 四、裁量瑕疵
- 五、立法建議

肆、通知義務之踐行

- 一、有效通知之要件：達到行政處分相對人
- 二、有效通知時點
- 三、一般處分之通知

四、立法建議

伍、電子簽章之附加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之類推適用

二、應記載「處分機關之名稱」與「機關首長之署名、蓋章」

三、應附加電子簽章

四、立法建議

陸、本文總結